

我市今年查处醉驾 562起,已判刑428起,最高拘役4个月

醉酒驾车,害人害己

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郑悦慧

昨日上午,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,自2011年5月以来,我市醉驾案数量一直居高不下,且整体呈增长态势。今年1月1日至12月20日,我市共查处醉驾案件562起,其中刑事拘留506起,已判刑428起。在562起醉驾案件中,有5名公职人员,其中1人还是律师。1月至12月底,我市酒后发生交通事故12起,共致3人死亡。



醉驾人员构成分布广泛

在今年已判刑的428起案件中,最高拘役4个月,罚款8000元。2月7日凌晨,犯罪嫌疑人李某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从塘下罗凤花园出发,开往高楼镇方向,1时20分许,途经56省道藤岙村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。李某经血液酒精测试,含量为215mg/100ml,达到醉酒标准。

法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4个月刑期,罚金8000元。

据了解,在这些醉驾刑事案件中,因道路交通事故而被查获的占总数的46%,因路面查处及集中专项行动查获的占54%。

市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综合分析酒驾案例发案基本情况和特点,发现酒驾者以个体

经商、文化程度低、年轻人居多。数据显示:务工人员醉驾163起,占醉驾总数的29%;个体经营者醉驾293起,占了52.1%;无业人员101起,占了17.9%。从户籍地分析,本地人员醉驾339起,占醉驾总数的60.3%。从性别分析,女性醉驾有19人,占了醉驾总数的3.3%。

电动车醉驾者不少

“醉驾”的车辆类别以汽车为主,但二轮摩托车醉驾者为数不少。数据显示,全市共有醉驾汽车类361人,占64.2%;醉驾摩托车类201人,占35.8%。摩托车类中有132辆因燃油或电动车超标鉴定为摩托车,占摩托车类65.6%。

据了解,交警查获的醉驾“电动车”也五花八门,有燃油二轮助力车,有电驱动轻便二轮摩托车。其相同点是:经相关部门鉴定,这些电动车的各项标准,已超过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,属于机动车范畴,而被认定为机动车。同时,这些电动车

大都属于无证无牌车辆。一旦醉酒驾驶此类车辆上路行驶,将按照醉驾机动车处理,即构成危险驾驶罪,对驾驶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交警部门表示,但依然有不少市民不知道醉驾“电动车”也会“入刑”。

发生醉驾有五大原因

据交警部门分析,醉驾的发生,共有五大原因。一是安全意识不强,危害性认识不足。这是发生醉驾的根本原因。醉驾者的分布情况,一方面反映了这些人对“醉驾驾驶是犯罪”知之甚少,缺乏对自己、对他人健康和生命负责的理念;另一方面,也反映了交通安全知识的

宣传普及及仍有“死角”和“漏洞”。

二是法律意识淡薄,心存侥幸心理。这是发生醉驾的主要原因。不少被处罚的醉驾人员,心存侥幸,自认为距离近、路线熟、有规避办法等,将安全置于脑后。

三是部分人对机动车概念不清楚。有的人认为醉酒驾驶超标

燃油、电动助力车,不是醉驾犯罪。

四是传统饮酒文化、商务应酬、娱乐交友等活动中产生酒后开车的频率较高。

五是越来越多的市民拥有私家车,但文明驾驶素养却还没有养成,导致危险驾驶不绝,甚至成为“马路杀手”。

《滨江大道一侧垃圾绵延上百米 部门踢皮球 到底该谁管》后续

滨江大道的垃圾带已清理 但后续监管工作还需跟上

本报讯(记者 黄君君)在滨江大道中欧国际对面的空地上,堆放了大量的建筑和生活垃圾,却一直没人清理。市民监督团联系多个相关部门却遭遇“踢皮球”(详见本报12月26日6版《滨江大道一侧垃圾绵延上百米 部门“踢皮球”到底该谁管?》一文)。报道刊登后,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,各相关部门也快速行动,明确了该处垃圾由东山街道进行清理,后由经济开发区进行监督,市城建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进行管理。

满了。”市民监督团担心后续监管问题,没想到才过去两天,昨天就有热心群众反映,又有人将垃圾偷倒在刚清理的空地上。

昨天上午,市民监督团走访发现,原来堆积成山的垃圾已被清理干净,但沿着人行道往水产城方向走时,在路边发现了两堆新倒的建筑垃圾。据前来处理的市城建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工作人员介绍,这两堆建筑垃圾都是头一天晚上偷倒的。他们表示,对于这种夜间不定时偷倒的行为,他们也很无奈。

垃圾被迅速清理

12月27日下午,市民监督团一行再次来到现场,只见一辆大型挖掘机在进行清理作业。据在现场的东山街道城建办主任陈汝灶介绍,媒体曝光后,市政府专门召开协调会,就垃圾清理与监管明确了各方的职责。

“现在这处垃圾由我们东山街道负责清理,清理完后由经济开发区进行监督,具体由市城建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进行管理。”陈汝灶表示,当天可清理完毕,还周边居民一个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。

清理之后又现垃圾堆

“垃圾清理后,一定要管理好,不管理好的话,很快就又堆

将建隔离带 防止偷倒垃圾

“这个管理责任是我们开发区中队的,我们不推卸责任,但管理难度比较大,要想杜绝偷倒行为,只能24小时蹲守,可是我们的人手不够啊。”市城建监察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队长林康弟说。

随后,该中队联系了这块空地所属的东山街道中埠村,就如何防范偷倒垃圾进行了协商。最后,中埠村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将按照相关规定修建隔离带,防止偷倒垃圾。

市民监督团表示,虽然垃圾清理干净了,但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后续监管工作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(上接第2版)

广西壮族自治区(4起)

1.广西桂林市灌阳县水车乡党委书记王龙,公车私用;2.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司法局局长李翰,贪污公款,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

购物卡送礼,公款大吃大喝、挥霍浪费;3.广西南宁市横县石塘镇中心小学校长陆昌纪,违规发放福利;4.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中心卫生院院长黄青红,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和公款旅游。

海南省(5起)

1.海南汽运物业公司违规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;2.屯昌县屯昌中学违规发放端午节礼;3.昌

江县粮食局主任科员文字光收受礼金;4.临高县实验小学公务接待、工作用餐超标和账;5.儋州市鹿母湾林场保卫干事王清来公车私用。

重庆市(1起)

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晏家司法所主任科员黄火清,工作时间在茶楼打麻将赌博。

四川省(2起)

1.泸州市合江县石龙乡松柏村党支部书记赵福华大办生

日宴,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;2.内江市威远县越溪镇黄桷村党支部书记殷永联大办儿子婚事。

贵州省(8起)

1.遵义市湄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所长徐丹违规公款接待、送礼,滥用职权提前释放行政拘留对象;2.铜仁市思南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广播电视台台长刘登强公车私用;3.铜仁市思南县香坝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李兴书收受礼金礼物,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,违规驾驶公车发生交通事故;4.黔西南州义龙新

区龙广镇计生办虚列开支购买购物卡;5.安顺市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长、党委书记母纯州违规发放津贴、薪酬、过节慰问费;6.贵阳市开阳县永温镇安大村党支部副书记、村委会副主任赵远贵等人公款旅游;7.六盘水市水城县经信局工作人员杨光保上班时间浏览网页、观看连续剧;8.黔南州长顺县长寨镇上洪小学原校长舒展违规发放补助、挪用公款。

云南省(1起)

曲靖市会泽县国土资源局

西藏自治区(1起)

那曲地区班戈县普保镇七村驻村工作队队员泽仁扎西,2014

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范国昌等4人违反工作纪律。

年11月3日晚,擅离岗位在县城网吧上网,且在2014年8月20日受到通报处理的情况下,仍不知悔改,再次违反工作纪律。

陕西省(9起)

1.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违规滥发补助,公款购买烟酒,公款吃喝;2.咸阳市渭城区残联原理事长赵明柱,违规购买商业预付卡;3.宝鸡市日用杂品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总经理付省让,违规公款接待、在娱乐场所公款消费、购买购物卡、公款旅游;4.渭南市临渭区站南街道办事处员张社区干部员固本,违规购买

购物卡;5.铜川市耀州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路耀明,大操大办女儿升学宴,违规收受礼金;6.汉中市略阳县白水江镇甘溪村党支部书记王永强,大操大办儿子婚事;7.安康市紫阳县农业局干部叶昌军,为母亲大操大办寿宴;8.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主任薛振军,违规发放过节费;9.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海流滩村党支部书记王占怀,村主任纪开祥,违规给村干部发放实物,招待费超支。

甘肃省(5起)

1.武威市凉州区发改局副局长、区物价局局长唐致宗私设小金库,给职工发年终奖和“春节补助费”;2.武威市凉州区金羊镇杏园村党支部书记朱万春,先后多次违规接受杏园村村民顾某请吃和收受烟酒等礼品;3.张

掖市临泽县水务局抗旱服务队队长师福林等6人,工作期间接受服务对象吃请;4.张掖市甘州区工信局巧立名目,向6家企业收取赞助费18万元,用于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节日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奖金、福利、补助;5.庆阳市场黄建管局用通水补助资金给职工发放补助。

青海省(4起)

1.西宁市湟中县公安局监管大队副大队长甘富仑工作失职;2.玉树州9个单位违反公务

用车管理使用制度;3.玉树州4个单位个别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;4.海东市互助县边滩卫生院干部作风内部监管不到位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(7起)

1.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陈华,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接受下属单位公款宴请;2.巴州和硕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乌买尔江·肉孜,在上班时间应王某等人邀请打麻将;3.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毛力达哈力·木喀什,醉酒驾驶公务用车;4.伊犁州奎屯市编办副主任邵琪,公款购买礼品及安排工作人员套取单位公款;5.克拉玛依市第七中学总务主任董永新,将个人宴请费用列入学校公务接待费中签单报销;6.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阿不来提·达吾提,以给他人申请廉租住房为名收受礼金;7.昌吉州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副局长王建忠,借操办母亲丧事,违规接受其直接管辖权限范围内服务对象礼金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3起)

1.一师二团物业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、经理康群公款宴请、送节礼;2.二师二十二团劳资科科长田俊峡私设小金库乱发补贴;3.八师一五〇团镇管中心主任潘世文,于中秋节前公款购买月饼发放给职工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3起)

1.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保卫处(委保密办)处长李行等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;2.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335处处长肖大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;3.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办事处党组书记、主任张新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(综合新华社、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)